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183 号

致：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法接受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沈义、杨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的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716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俊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俊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67225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提案时，没有对提案进行修改，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5. 各项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 义


杨 宏

2019 年 5 月 22 日